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應試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

四、甄試類科及名額:

一般教師:

項次	類科	名額	聘期	說明
1	一般類科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 止	1. 借調缺 2. 需有兼行政意願佳 3. 有教授體育意願者佳

(缺額若有增減,依本校網站公告修正簡章為準)

- 五、公告方式:114年10月3日(五)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 (二) 本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

◆各次招考日期、資格、甄試日期、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

第1次招考

【各順位及梯次招考無人或從缺時;將進行下一順位及梯次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訊息),甄 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0月8日	第1順位:具有國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8日	◎報到時間:
(三)-各類資格	民小學教育階	(三)上午10:30	(三)晚間8時前	114年10月9日
報名時間如下:	段合格教師證	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在本校網站	(四)上午8時至
第1順位:9:00	書者。	上午10:50參加	首頁。	至上午9時。
至9:30	第2順位:修畢師	甄試,逾時未報		
第2順位:9:30	資職前教育課	到者,視同放		
至10:00	程,並取得修	棄。(應考者應		
第3順位:10:00	畢證明書者。	攜帶准考證與國		
至10:30	第3順位:大學畢	民身分證)		
	業。			

第2次招考

【各梯次招考無人或從缺時;將進行下一梯次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訊息),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0月15日	第1順位:具有國	114年10月15日	114年10月15日	◎報到時間:
(三)-各類資格	民小學教育階	(三)上午10:30	(三)晚間8時前	114年10月16日
報名時間如下:	段合格教師證	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在本校網站	(四)上午8時至
第1順位:9:00	書者。	上午10:50參加	首頁。	至上午9時。
至9:30	第2順位:修畢師	甄試,逾時未報		
第2順位:9:30	資職前教育課	到者,視同放		
至10:00	程,並取得修	棄。(應考者應		
第3順位:10:00	畢證明書者。	攜帶准考證與國		
至10:30	第3順位:大學畢	民身分證)		
	業。			

第3次招考

【各梯次招考無人或從缺時;將進行下一梯次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訊息),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0月17日	第1順位:具有國	114年10月17日	114年10月17日	◎報到時間:
(五)-各類資格	民小學教育階	(五)上午10:30	(五)晚間8時前	114年10月20日
報名時間如下:	段合格教師證	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一)上午8時至
第1順位:9:00	書者。	上午10:50參加	首頁。	至上午9時。
至9:30	第2順位:修畢師	甄試,逾時未報		
第2順位:9:30	資職前教育課	到者,視同放		
至10:00	程,並取得修	棄。(應考者應		
第3順位:10:00	畢證明書者。	攜帶准考證與國		
至10:30	第3順位:大學畢	民身分證)		
	業。			

第4次招考

【各梯次招考無人或從缺時;將進行下一梯次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訊息),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0月22日	第1順位:具有國	114年10月22日	114年10月22日	◎報到時間:
(三)-各類資格	民小學教育階	(三)上午10:30	(三)晚間8時前	114年10月23日
報名時間如下:	段合格教師證	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一)上午8時至
第1順位:9:00	書者。	上午10:50參加	首頁。	至上午9時。
至9:30	第2順位:修畢師	甄試,逾時未報		
第2順位:9:30	資職前教育課	到者,視同放		
至10:00	程,並取得修	棄。(應考者應		
第3順位:10:00	畢證明書者。	攜帶准考證與國		
至10:30	第3順位:大學畢	民身分證)		
	業。			

第5次招考

【各梯次招考無人或從缺時;將進行下一梯次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訊息),甄試成績由全部

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和石八只六円百	1 10 10 L 1	1	1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10月24日	第1順位:具有國	114年10月24日	114年10月24日	◎報到時間:
(五)-各類資格	民小學教育階	(五)上午10:30	(五)晚間8時前	114年10月27日
報名時間如下:	段合格教師證	至教務處報到,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一)上午8時至
第1順位:9:00	書者。	上午10:50參加	首頁。	至上午9時。
至9:30	第2順位:修畢師	甄試,逾時未報		
第2順位:9:30	資職前教育課	到者,視同放		
至10:00	程,並取得修	棄。(應考者應		
第3順位:10:00	畢證明書者。	攜帶准考證與國		
至10:30	第3順位:大學畢	民身分證)		
	業。			

六、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白色紙張列印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 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七、甄選報到及地點:甄選當日上午9:30至教務處報到(各項詳細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甄選當日報到後,由教務處安排)。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mail:guan0472@gmail.com), 現場報名概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排列順序(<mark>用正本掃描成1個檔案傳送</mark>, 檔名:114101501代理教師000,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 1. 報名表一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掃描,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4.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5. 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掃描,無者免附)。
 - 6. 切結書一份,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
 -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
 - 8.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 9. 准考證(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甄選當日自行列印參加甄試)。
 - 10.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九、專長證明:

- (一)報考英語專長一般教師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 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2(進階級)者。
 - 4. 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二)依序裝訂自傳(500字以內)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超過10頁,A4雙面列印)各3份。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佔總成績之6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

- 1、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於甄選當日告知順序。
- 2、科別:2年級體育或自然科(版本單元不限)。
- 3、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教具皆自備。
-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40%(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 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四)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總分未達75分(含),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或錄取從缺之決定;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不 另寄發成績單。

十二、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備註:

- 1. 以上各類缺額得視本校需求,配合職缺需求調整聘用。
-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114學年度各類科若出缺,備取人員得依各類科需求遞補)。
- 3.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 4.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 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6.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7.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 8. 代理教師教授科目依課務需求安排,並協助課程研發、指導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及對外競賽。
- 9.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 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 10.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洽詢。
- 11.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 站公告。

【附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教師法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龄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次招考

照片粘貼處

報名類 □一般類科

别

	۸.	+1	134	號	
- 71	Ŧ	#	三公	知也	•
1	工	-5	叿	300	٠

		· <u> </u>	7 -2 000	•											
姓	名				性別				身份字						
出生	上年月日								兵	役	□役:	畢 [股役中
地	址					電			電話	日: 夜:					
電子	广信箱											手機	ξ:		
最高	高學歷														
	校、系 證號														
h1 /	**) -	15	□ A 14	11 AT	登記日	日期		證	書字號		+1	ナ		證書	字號
	登記 章		□合格□實習			教育學分									
	服	務	學校	職	稱			服力	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						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學															
經歷															
-															
專長															
證明												. 1			
			項	目					符	合	不符	合	審核	人	人事簽章
1	國目	₹.J	身份證是	影本											
2	切約	吉言													
3	學歷	圣言	登書												
4	服系	务系	- 經歷證件												
5	教的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班證明													
6	專長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	退化	五人	令或免征	殳證	明(女	性免	(附)								
8	自傳	及	書面審查	資料	各3份(A4雙	直面 列	河印)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 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 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五、已修畢教育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及完成教育實習階段,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暫准以具合格教師證資格報名,如未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六、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絕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如係本人現場報名,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

委託書

茲委託 ,辦理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手續。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簡要自傳表

簡要自傳: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次招考 准考證

照片

姓名: 類科:

□一般類科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 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 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 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 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 之因素及地點需更動, 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 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 力系統或本校網站, , 未能經門口公告為準, 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 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 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 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請於114年__月__日() 上午__時__分 至教務處報到

准考證號碼